

金門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與權益保障委員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副縣長增財

紀錄：楊忠翰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頒發補聘委員聘書：(略)

陸、主持人致詞：(略)

柒、上次會議指裁示辦理情形：

第一案

■案由：對於校園周邊學生通勤安全會勘未邀兒少委員一事，請觀光處發文至學校及各兒少委員表示歉意。

觀光處：已向校方提醒，請校方代邀兒少委員出席與會。

主席：洽悉。

決議：解除列管。

第二案

■案由：請相關單位若有共融遊戲場這方面的活動或任何兒少議題，請邀請兒少委員參加。若兒少委員無法親自出席，須由家長或學校代表確實將意見傳達到會議上，或是活動或會議可以在假日舉辦讓兒少委員能親自出席。

養工所：莒光共融公園前於設計階段已邀請兒少委員參與，另金沙親子公園也邀集校方及鄉鎮公所，爾後相關議題皆會邀請兒少委員、校方及居民代表參

與規劃設計。

主席：洽悉。

決議：解除列管。

第三案

■案由：建立兒童及少年友善工作環境。

一：請勞工科確認打工相關年齡法規，宣導需涵蓋整年度。

二：更新網站聯絡管道窗口、充實文件與圖片、增加工讀宣導等。

三：在申訴管道上規劃設計讓青少年容易理解的圖表。

主席：洽悉。

決議：解除列管。

第四案

■案由：有關金門各國中校規規範不合時宜與不合理處，建請教育處勘查並督促改善，使學生權益不受損害。

一：教育處責成通令各校於下學期開學時按照最新的法規辦理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並公開校規。

兒少代表：尚有學校未完成核備，建請待全數完成後再行解除列管，或解除列管後，於下一次會議提出實施情形報告。

主席：原則上解除列管，未完成的部分提出報告。

決議：解除列管，請教育處於下一次會議提出執行情形報告。

第五案

■案由：為本縣市區內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建請各處室可以「交通寧靜區」作為

長期考量，改善區域內相關建設及規範，提請討論。

一：觀光處於道安會報提出交通寧靜區試辦計畫。

觀光處：(同會議資料)。

兒少委員：巷弄內違停情形仍嚴重，建議如下：

(一)評估停車空間是否不足。

(二)設立禁止大型車輛進入告示。

(三)學生放學路段設置行人徒步區。

(四)加強違停違規取締。

主席：建議標示清楚相關路線，請警察局與觀光處於道安會報提出。

警察局：建議將上放學路線動線清楚標示，具擬建議方案以利道安會報討論。

兒少委員：提案要如何提送相關單位？

主席：可請社會處協助提案至道安會報。

決議：繼續列管，對於兒少上放學動線違停情形請兒少委員將提案送給社會處彙整送相關單位於道安會報提出。

捌、業務單位報告

一、社會處：(同會議資料)。

委員 1：

(一)有關兒少未成年性侵害案件之後續輔導追蹤情形確認。

(二)兒少經濟扶助人次減少 284 位之原因？

(三)請問托育費用請領資格？另托育費用請領人數大幅減少 425 位原因？

社會處：

(一)有關未成年性侵害之後續追蹤輔導本府另有相關委員會有詳細報告。

(二)因少子化及兒少已滿 18 歲不符資格，因此近年兒少經濟扶助人次減少。

(三)托育費用資格為 0-3 歲，須送托本縣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符合相關請領資格才能請領補助。

委員 1：本縣新生兒一年差距是否有達 425 之數量？

社會處：統計採人次計算，數字差異較大；另統計周期有一個月差異，將會檢討策進後續資料比較。

主席：表格資料須留意比較基準；另性侵害等資料事涉個資隱私問題，相關網絡單位亦積極處理，洽悉。

二、警察局：(同會議資料)。

主席：洽悉。

三、衛生局：(同會議資料)。

委員 1：有關未成年購買菸品一事，請衛生局加強販售菸品店家稽查。

衛生局：會加強辦理。

主席：請說明新生兒聽力篩檢流程。

委員 2：金門醫院出生之新生兒皆會在出院前進行聽力篩檢。

主席：洽悉。

四、教育處：(同會議資料)。

委員 1：

(一)活動宣導需針對青少年族群。

(二)中輟與拒學狀況愈趨嚴重，是否有因應措施？

主席：請業務單位留意宣導針對族群。

委員 3：有關中輟因應教育處於今年建立跨網絡橫向實施要點，定期與警政、社政、衛生單位聯繫；學校有三級輔導措施，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主席：洽悉。

五、家庭教育中心：(同會議資料)。

主席：洽悉。

六、文化局：(同會議資料)。

主席：洽悉。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為提倡本縣性別平等意識、保障多元性別及各式各樣的使用需求逐漸受到重視，建請縣府在教育及公共場所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以落實本縣公共場域之性別友善環境，提請討論。

主席：請工務處在往後公共廁所建置朝性別友善廁所方向規劃；學校新校舍規劃上也導入性別友善廁所之規劃。

委員 1：附議兒少代表提案，另建議殘障廁所可研擬列為性別友善廁所。

主席：請社會處行文告知縣內相關單位設置公共廁所須注意性別友善一事。

決議：

(一)工務處、教育單位往後公共設施與校園公廁加入性別友善廁所的規劃並提

出報告。

(二)社會處行文告知縣內相關單位設置公共廁所須注意性別友善一事。

提案二：

為推動校園月經平權、打造女性友善環境，並提高本縣學生對於「月經貧窮」議題的關注及重視，建請縣府在縣內各級中小學校提供免費生理用品供需要的人取用，創造友善校園空間，並持續推廣月經教育，提請討論。

主席：請社會處與教育處規劃與相關單位合作月經平權相關等議題，提出報告。

決議：請社會處與教育處研擬月經平權相關作為，提出報告。

拾壹、臨時動議

第一案

兒少代表：有關菸害防制之成效，請教具體戒菸率成效評估方式及如何參加？

衛生局：於課後一個月，追蹤其是否近一個月無抽菸情形計算戒菸率；另可透過

學校或衛生局來報名戒菸班課程。

主席：請衛生局加強高中職戒菸宣傳，另可求助衛生單位戒菸門診。

第二案

兒少代表：有關上次會議指裁示情形第四案，有關校規是否公開並未回復，請教

育處說明。

教育處：會再向督學進行確認。

主席：上網公開以資訊公開法處理應無疑義。

決議：請各級學校將校規公開上網。

拾貳、主席結論：(略)。

拾參、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